

香港中區吳臣道八號  
立法會大樓  
政制事務委員會

各位委員會委員：

關於：《政制發展綠皮書》

對於《政制發展綠皮書》，本人意見如下：

在 2012 年推行行政長官以及立法會普選，是香港的主流民意，這是一個不可爭議的事實。而且，香港社會發展成熟，早已具備實施雙普選的條件。因此，本人認為，行政長官以及立法會的普選應同步在 2012 年實施。

#### 行政長官選舉

本人贊同將現行的選舉委員會轉變為提名委員會，但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必須多於選委會的人數，亦即多於 800 人，以增加提名委員會的代表性及認受性。與此同時，委員會各個界別的選民基礎必須相應擴大。

要增加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數目，則必須確保委員能夠真正代表民意。作為一名民選區議員，本人認為，全港 400 名民選區議員是由市民一人一票選出，有廣泛的民意基礎，完全符合以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的理念，若果把民選區議員納入提名委員會，將有助於提升委員會的代表性及公信力。

此外，行政長官的提名門檻必須比現時的 12.5% 為低，任何高於 12.5% 的提名門檻絕對不能接受，否則便是開倒車，違反「循序漸進」的原則。本人認為，任何合資格人士在取得 50 名提名委員提名以後，便可成為候選人，以確保有意競逐行政長官選舉的人士不會輕易被拒諸門外，讓市民有更多的選擇。所以，本人不贊成設立任何篩選機制。

簡言之，在 2012 年，香港市民需要的是一個具有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、一個合理公平的提名門檻，讓香港市民作出真正的抉擇，以手中的一票投選行政長官。

## 立法會選舉

要在 2012 年達致普選，取消功能組別議席是必然的事。本人贊成全面由地區直選取代功能組別，以符合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 25 條。公約第 25 條清楚列明，所有公民應在一視同仁、不受不合理限制的情況之下，享有權利及機會直接或透過自由選擇的代表參與公共事務。第 25 條同時列明，所有公民應在真正、定期舉行的選舉之中，享有普及平等的選舉權。

立法會的功能組別議席是由少數選民所選出，選民基礎非常狹窄，當中的公司票及團體票更一直為人所詬病。由此可見，功能組別選舉並沒有賦予香港市民真正的普及平等的選舉權。所以，要賦予所有公民普及平等的選舉權，讓他們自由選擇代表在立法會上為自己發聲，全面取消功能組別議席是十分合理的一步。

本人認為，把普選立法會的時間鎖定於 2012 年，目的在於迫使不同功能界別內的既得利益者正視問題，積極參與政制發展的討論，同時亦提醒功能組別的議員，除非在 2012 年之前，能夠積極裝備自己，為直選的洗禮作好準備，否則便難以在普選之中獲得香港市民的支持。

此外，值得一提的是，當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都正在推動普選之際，區議會亦不應例外。作為一名民選區議員，本人認為，在 2011 年的區議會選舉之中，所有委任議席和當然議席必須取消，以貫徹普選的精神。

在 2012 年實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普選，是民心所歸、民意所向。本人懇切要求政府立即訂定普選時間表，在 2012 年實施雙普選。本人希望政府敢於向中央政府爭取，敢於為香港市民發聲，為香港市民爭取在 2012 年落實雙普選，為困擾香港經年的政制爭論畫上圓滿的句號。

離島區議員(愉景灣)

容詠嫦

2007 年 9 月 3 日

副本抄送：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(傳真: 2542 0183)